

第三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楊玉欣、陳鎮湘、陳怡潔等 23 人，有鑑於近來頻傳受刑人之未成年子女未獲妥善照顧或行方不明之案件，惟相關單位未能即時發現通報，顯見現行制度仍有闕漏。爰此，建請法務部於矯正資料庫內增建「受刑人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子女照顧協助調查表」填寫結果，並將資訊交換至內政部戶政司，戶政司篩選後應通知矯正署以供比對，如發現有不實之情形，則移請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進行訪視調查，確保兒少安全無虞。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現行實務於受刑人入監服刑時，僅在「受刑人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子女照顧協助調查表」上，由受刑人自行填寫是否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再由法務部依法通報予衛生福利部。惟受刑人若為不實填寫，則無法即時通報其未滿 12 歲之子女予社政機關進行後續追蹤。

二、經查新北市政府推動之「護苗專案」，係針對轄內毒品人口、通緝犯、治安顧慮人口及在監服刑者，由戶政系統篩選出其未滿 18 歲之子女，並建立資料庫，深入訪視兒少之實際照顧情況，預防兒少被害情形發生，殊值參酌。

三、爰此，建請法務部於矯正資料庫內增建「受刑人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子女照顧協助調查表」之填寫結果，並將相關資訊交換至內政部戶政司，再由戶政司進行篩選，並將篩選結果通知矯正署以供比對；如發現有不實之情形，則移請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等進行訪視調查，上開單位亦應強化橫向協調合作，確保兒少安全與照顧無虞。

提案人：	王育敏	楊玉欣	陳鎮湘	陳怡潔	
連署人：	蘇清泉	鄭汝芬	江惠貞	徐少萍	吳育仁
	林鴻池	蔣乃辛	呂學樟	廖正井	曾巨威
	王惠美	楊瓊瓔	詹凱臣	盧秀燕	盧嘉辰
	鄭天財	馬文君	張嘉郡	李桐豪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周委員倪安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周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李貴敏、陳碧涵等 21 人，針對台灣每年人均排碳量高達 12 噸，排名世界第十八，居亞洲第一。同時台灣化石燃料發電占了全台灣總排碳六成，如何減少燃煤發電是減碳的關鍵，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政府年年喊減碳，但去年的排碳總數卻不減反增。有專家警告台灣目前的碳排放量遠遠超過全球減碳目標的 5 倍，台灣若不及早因應，將面臨嚴峻的懲罰與貿易障礙。為維護台灣生態環境與國人健康，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增加再生能源（如太陽能）之配比；鼓勵新型能源之開發及節能減碳技術之研發；分散能源供應商並創設新型能源工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李貴敏、陳碧涵等 21 人，針對台灣每年人均排碳量 12 噸，排名世界第十八，亞